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SB NCR/5-30/1/1/C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機 Fax: 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 2867 27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江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就1月23日會議的跟進

謝謝你於2015年1月23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來函，就同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議員要求保安局禁毒處提供相關資料作跟進。

2. 就我們建議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保留3年，其主要工作及期望取得的工作成果有以下各項。

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事宜。在這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負責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年計劃(該三年計劃)(2015-2017)」。有關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未來三年的主要方向、策略及優次提出一個框架，為相關界別提供參考。2012 至 2014 年度的三年計劃，集中於確保在該段時間前已投放於加強各類服務的經常性資源，能鞏固各類服務，並加強互相的整合，為有效應對新興危害精神毒品帶來的問題努力；現時正在籌備中的 2015 至 2017 年度的三年計劃，為同類計劃的第七個，焦點在於如何進一步理順各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資源，加強不同持份者的協作，減低重疊，使之能更有效針對不同組別戒毒者的特性與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及她領導的團隊正就三年計劃諮詢持份者(包括社會服務界、戒毒中心、醫療服務界，相關部門等)，在加強及深化服務方面取得很多寶貴的意見，例如應讓機構加強支援吸毒者的家人、應加強戒毒者的就業培訓及他們在完成治療過程後的續顧安排及職業輔導、幫助吸毒的孕婦及其幼兒，以及鼓勵相關的研究，為政策的制定提供實證等。

4. 至於工作成果，我們將於 2015 年內完成有關的諮詢及擬定該三年計劃的工作，並繼續統籌及協調各部門及服務機構。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網羅社會上其他合作伙伴，落實計劃所建議的方向、策略和優次。禁毒處會於每年就該三年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並協助業界落實計劃。我們亦會每年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本港的毒品情況，包括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為戒毒中心提供協助

5.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及其領導的團隊亦會繼續為戒毒中心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進行重置計劃或改善工程，以達致發牌要求，加強整體住院式戒毒服務。現時，在尚未領取牌照的 15 所戒毒中心中，有七所的重置計劃或改善工作已取得

一定的進展；當中四所將於年內開展改善工程；兩所正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達致重置或重建的目標；一所已完成工程設計並正申請額外的工程經費。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會繼續協助這七所中心推行計劃，並會繼續積極協助其餘八所戒毒中心推展重置或改善工作。

6. 正如我們在提交人事編制委員會的文件(EC(2014-15)14)中指出，那些需要重置或進行改善工程的戒毒中心預計都可能會在過程中遇上各式各樣的問題，故難以估算這些中心的項目的具體開展及完成時間。但我們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個別項目應可取得進展。事實上，自 2010 年起至今，已再有七所戒毒中心成功獲發牌照經營，使 39 所戒毒中心中有 24 所已領取牌照。在未來三年之內，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及其領導的團隊會繼續為各戒毒中心提供支援。除了尋求進行重置計劃或改善工程的可行方案，亦計劃與其餘未能取得可行方案解決發牌需要的戒毒中心檢視未來可循的路向及安排。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7.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校本的方式在學校推動預防禁毒活動，包括自願測檢，進而推動無毒的校園文化。計劃在 2011-12 學年起推行，截至 2014-15 學年已有 71 家學校參與。為確保計劃的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將於 2015-16 學年統籌就該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現時已開始籌備有關工作，包括訂定研究的範圍及服務摘要，以便聘請獨立研究機構進行。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會負責督導顧問的工作。我們預計，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完成。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會協助分析整理顧問提供的資料，就健康校園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的結果加以落實。我們預期所有工作會於 2017 年年內完成。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

8.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另一項工作是負責「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禁毒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進行總結時，建議當局繼續探討計劃，但同時強調我們應 -

- (a) 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繼續進行討論；
- (b) 探討可行方案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尤其是如何減低驗毒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 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戒毒者機會，而又能使吸毒品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

當局已接納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向公眾交代會研究下一步方案以進行公眾諮詢。事實上，社會上除了對計劃表示關注的聲音，同時亦有不少人士曾表達期待當局能提出可行方案作進一步討論，以協助解決隱蔽吸毒品的問題。若我們於現階段放棄有關研究，將難以向整體社會作合理交待。

9. 當局一直均瞭解此項議題富爭議性，故十分重視與社會各界必須有充份的溝通，除了在第一階段諮詢前後均與有關界別積極討論，在三年計劃諮詢的過程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及她所領導的團隊亦一直同時與業界持續討論他們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在三年計劃諮詢工作完結後，我們仍會因應需要持續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討論，包括尋求處理上文第 8(b)及(c)段的可行方案。當局繼續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並非因為執意於推行計劃，相反，我們相信透過與業界繼續溝通，能更有效尋找應對隱蔽吸毒品問題的策略。我們目前不會就計劃推出第二階段諮詢設立硬性時間表，一切需視乎社會各界就此項議題的進一步討論及意見。我們亦十分明白，要有效達致「助康復」的目標，業界對計劃，尤其是後續跟進機制的認同十分重要。

10. 我們感謝議員對以上事宜的關注，並衷心期望議員能支持有關建議，使禁毒處在未來三年能繼續推展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負責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

(許林燕明女士代行)

2015年1月27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悅賢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麥德偉先生)